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豐澤
電話：03-8224127
傳真：03-8230643
電子信箱：a620280@hl.gov.tw

受文者：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10057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案會議紀錄（含簽到簿）（376550000A_1110057776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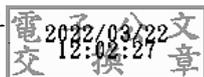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3月7日辦理「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
藍圖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會議紀
錄(含簽到簿)，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2月17日府建水字第1110024811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本次期初報告請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各委員意見辦理計畫書內容修正，於會後111年3月24日前報府確認備查。

正本：鄧處長子榆、鄧委員明星、劉委員泉源、盧委員孟嘉、顏委員嚴光、徐委員誌國、吳委員海音、鍾委員寶珠、楊委員和玉、劉委員瑩三、張委員坤城、本縣景觀總顧問、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張副處長志豪、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委託技術服務

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府 2F 第五會議室

三、主席：鄧處長子榆

記錄：謝豐澤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五、業務單位說明：略

六、委員意見：

(一) 鄧委員明星

- 1、本報告所提「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相關案例文獻研析」，其中以美國洛杉磯河藍圖計畫有關計畫目標及行動計劃訂定之內涵、新加坡東集水區案件篩選指標及權重架構，以及美國環保署功能導向之溪流評估與復育計畫，可供本計畫評析流域改善目標及亮點計畫參考。規劃團隊應將他國相關案例做法，內化後轉換成本計畫各個不同流域及篩選亮點計畫標的之適性執行方法。如：本計畫所篩選的 9 條流域，其參考上述案例篩選基礎，本報告書宜有所敘明。
- 2、顧問團隊組成及運作，報告中提出 18 位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名單，對於顧問團隊的運作架構（圖 3.3-1），看不出顧問團隊各個成員之責任區塊及操作模式，建議能針對花蓮北、中、南及沿海流域之不同屬性，將顧問團隊成員，依據其專業領域分派責任區及各面向專業指導顧問工作。
- 3、P.3-35 頁，提出將歸納以往計畫與建設成果，進行流域課題之空間盤點，分析各區位河段重要課題，研擬願景、目標、策略、措施。惟，本期初報告並未見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初步分析，建議能在接下來的作業時段積極補足，並進一步分析已完成或進行之水岸環境改善計畫目標達成值，以及是否還有填補修正需要。
- 4、有關中小尺度疊合分析，各流域集水區空間價值以蜘蛛網圖呈現，期初報告宜就擬調查之水系流域，五個面向資料蒐集及調查是否考量土石流潛勢區及集水區崩塌地納入。
- 5、本計畫藍圖規畫水系評析架構，河川基本資料彙整缺少河川歷史災害之蒐集，在工作執行計畫審查時，個人已提出相關意見，執行團隊答覆已補充於參見圖 3.5-6，本報告並無該圖號。期初報告書「本計畫藍

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委託技術服務

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會議記錄

圖規畫水系評析架構」為圖 3.6-11。

- 6、簡報所提規劃亮點計畫位置，其中「吉安河流域，洄瀾灣流生態棲地復育計畫」，請依據 P.3-39「水環境改善空間尺度分析」有關復育之概念提出流域及溼地現況及復育對策。

(二) 劉委員泉源

- 1、P.1-9 圖 1.2-1 花蓮縣河川發布圖，請改為縣管河川分布圖，圖為所有中央管河川均未列入，另請增加立霧溪以北已公告之縣管河川名稱如石公溪、大富溪等，以臻完整。
- 2、P.1-10 工作執行進度表，在期中報告時，請註明預定與實際進度。
- 3、P.2-3 圖 2.1-1「水系圖」三個字建議刪除，只標示地形圖即可，用河川分布圖已有兩張，另 P.2-23 圖 2.1-9 名稱與圖 1.2-1 一模一樣，建議將 12 條縣管河川全標示出來並加註花蓮溪、秀姑巒溪各主要支流名稱，才叫「花蓮縣河川分布圖」。
- 4、P.2-35 淹水潛勢圖，請註明資料來源及幾年一次重現期距之雨量造成之淹水。
- 5、P.2-37，110 年 10 月圓規颱風市區忠孝街、自由街、廣東街、重慶街一帶淹水情形，請補納入表中。
- 6、P.2-54 表 2.2-3 花蓮國土計畫資料土地面積 741,191.14 平方公里應為錯誤，請再查明更正（花蓮縣總面積才 4,628.57 平方公里）。
- 7、國外案例之參採，宜就氣候條件、地形、河床坡度及居住人口分布，農村或社區聚落發展情形及生態環境等加以考量，而選定最適合花蓮的案例精華加以利用，並非某案例照單全收。因而各案例畢竟有其河川特性與不同的環境背景。個人認為倒是國內可能有一些不錯的案例，亦可加以參考，運用亦可放入報告附錄供參。
- 8、P.2-56 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區北起和平溪南至秀姑巒溪以南之靜浦，好像有誤，請再確認。另海岸線全長 175 公里好像有多種版本，175 好像是水利署網站資料，實際上可能沒那麼長，請再查明。另 P.2-59、P.2.2-9 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請查明後修正。

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委託技術服務

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 - 會議記錄

- 9、P. 1-7 表 1.5-1 期初報告應有 5 處水環境補充調查初步規劃，但本報告好像沒看到初步規劃之地點及相關資料，請說明。
- 10、民眾參與方面，例如地方說明會或地方座談會，往年常有出席不踴躍，因而無法聽到當地居民真正聲音或心聲，這部分貴團隊要如何加強改善，讓當地民眾的意見能夠反應到貴團隊，也讓貴團隊真正了解地方的需求和看法，如此，說明會才有意義。
- 11、個人覺得拜訪相關鄉鎮市公所之水利主辦單位及村里長相當重要，尤其是有列區域亮點及探討議題之鄉鎮村里，更應該多與地方機關及民眾溝通，才能順利推廣本計畫。另外亦可拜訪地方環保水利志工團隊，村長可用 line 群組傳給鄰長，效果非常好，建議參考。
- 12、期初至期中報告只有 50 天左右，要完成的事情還很多，例如個案執行優先順序，課題與潛力研析，完成 5 處水環境補充調查，改善策略及目標，藍圖計畫之整體願景架構等等，時間上可能相當急迫，建請投入更多人力，讓期中報告有完整內容，完成合約工作項目。
- 13、P. 3-26 表 3.4-2 公民參與之相關單位彙整表中，私部門好像遺漏不少，例如花蓮流域：鳳林、光復、秀林、萬榮之相關社團均未納入，建請加以盤點納入。
- 14、P. 3-27 地方說明會選定北、中、南三區各一場，有點太少，建議有列議題及亮點之鄉鎮一定要召開說明會，例如至光復召開，對南大排水（瑞穗）及鳳林民眾不太可能跑去光復去聽說明會。出席人數少對地方說明會效果大打折扣，請參考。
- 15、P. 3-3 花蓮水環境面臨之主要課題，其中在氣候變遷、災害韌性課題中，有提到「夏季氣溫偏高，在遭遇夏季豪雨淹灌之後，隨即曝曬於高溫不利環境，農業用水顯著增亦不明顯，旱象較西部少，水旱災極端事件增多亦不明顯，以上建議在文字上作修正，朝短延時強降雨之趨勢描述較妥，並以實際數據加以佐證。
- 16、P. 3-32 生態棲地復育課題：內容寫「河川、排水廊道受橫向縱向阻隔河道整治未顧及生態保育，河川因產業及生活汙水排放…」寫得讓人覺得花蓮排水廊道好像到很嚴重的程度，其實不然，建議在文字上作修正。

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委託技術服務

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 - 會議記錄

- 17、P. 3-36 圖 3.6-3 各地區人口數下方文字字體縮得太小，不知寫什麼，請加以放大，以利閱讀。
- 18、各亮點之優劣點及發展機會及受到之威脅事項，建議參照 SWOT 分析之格式加以分析比較，以便對各亮點的各種狀況有所瞭解。
- 19、P. 3-47 薯寮溪支流寫「八里灣溪」有誤，請查明更正。
- 20、P. 3-55 圖 3.6~18 及 3.6~20 美崙溪及吉安溪規劃圖中淡紫色、深藍色、淺綠色範圍表示什麼，請用圖例表示。
- 21、9 個亮點建議於期初報告後兩星期內，請委員及相關單位實地勘查了解，並提供意見，供規劃團隊參考，可能可以統合意見，加快進度。
- 22、錯漏字多，請參考修正：
 - P. 2-15 表 2.2-3 二及改為二級
 - P. 2-43 「町」方公里、P. 2-44 「町」均坡度？
 - P. 2-64 方創生→地方創生
 - P. 3-8 第 6 點 做為為來→「未來」
 - P. 3-18 倒數 2 行，定期工召開→「定期召開」
 - P. 3-21 尋「釋」流域？
 - P. 3-24 第 12 行方式刪一組
 - P. 3-31 第 6 行郎帶→「廊」帶、災害韌性→防災韌性
 - P. 3-39 最後：河流生項目→「生態」項目
 - P. 3-65 樓地→「棲地」
 - 附件 2-34 格蘭→「蘇格蘭」
 - 「更」五條→「共」五條

(三) 盧委員孟嘉

- 1、報告書在盤點花蓮縣水環境現況調查及分析之資料收集未完整呈現，建議補充縣管河川，如立霧溪集水區、三棧溪集水區、豐濱溪集水區及區域排水等水環境現況調查說明。
- 2、建議補充花蓮河川、排水各集水區特質、課題與潛力研析。
- 3、P. 2-66 表 2.3-1 洄瀾灣流水環境改善工程執行進度請更新。

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委託技術服務

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會議記錄

- 4、P.3-18 請執行團隊，將顧問團成員針對本計畫現勘、定期或不定期聚會研討有關水環境改善規劃議題，建議納入報告書說明。
- 5、P.3-51 表 3.6-5 三棧溪所屬鄉鎮請修正為新城鄉及秀林鄉。
- 6、初步規劃之亮點計畫，建議將須美基溪下游水環境營造，納入美崙溪流流域水環境營造，請團隊評估。
- 7、簡報內容較充實，建議將簡報內容納入報告書。

(四) 顏委員嚴光

- 1、本計畫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其基本資料蒐集整理及課題分析與願景目標及行動策略方案均為本計畫之基礎與原則之擬訂，期初報告已有詳盡之敘述，唯計畫之重點在於亮點案件，基本設計及藍圖繪製尚未進入執行，僅敘述設計主要原則與新加坡集水區藍圖案例，建議所蒐集國外案例背景條件不盡相同，可酌採國內他縣市較為相近且其成效優越，評析後做為借鏡之用，較借目前所採國外案例更佳。
- 2、依表 3.3-1 本計畫顧問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貴團隊已組有詳大之各領域專家，為確保各專家確實參與本計畫而非掛名而已，建議補有各專家之同意書。
- 3、公民參與及四場說明會建議納入原住民團體與地耆老，以利後續計畫執行，減少抗爭。
- 4、花蓮縣水環境改善面臨之主要課題，除報告中所述 (P.3-31) 五項之外，建議納入違法使用改正課題。
- 5、花蓮縣水環境行動計劃及方案依據各鄉鎮現勘分別拜會訪談之資料及各水系往昔規劃之成果報告初步篩選五大具潛力之亮點計畫，建議表 3.6-5 本計畫預提出之亮點計畫統整表外，應就該五大流域系統概述其流域背景，水文化、經建文化等特色以利後續進一步進行亮點計畫之基本設計及藍圖繪製。
- 6、附錄三規劃亮點計畫基本資料，建議初步規劃之亮點計畫共有九項，各項基本資料增加亮點特色敘述及應注意事項、可能遭遇之瓶頸與解

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委託技術服務

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 - 會議記錄

決方法。

- 7、國外案例洛杉磯河與本計畫之各河川其水環境基本要件完全不同的流域面積、河川長度、寬度、坡度、沿岸土地開發、植被、社經發展文化歷程等等幾乎完全不同，其案例執行、理念、原則、目標、方法均可作為參考借鏡，唯切忌照單引用，以免窒礙難行造成反彈。
- 8、國外案例新加坡集水區案例同前 7 洛杉磯河案例，二者之理念原則、方法均作為參考，唯細部設計、規劃、執行、協調應以本計畫之水環境條件為主，不可抄襲。建議國外案例彙整列表其案例之特點與可借鏡引用之處。
- 9、本次會議綜合討論第六批次水環境改善建設計畫案，建議立霧河流域：秀林鄉～立霧溪河口灘地遊憩空間規劃納入新城海堤北段近立霧溪口南岸之長度入侵，以海岸環境營造之觀念非一般工程方法來做改善建設，除可環境改善納入遊憩外，更可保護近海岸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 徐委員誌國

- 1、附錄執行計畫意見第 8 點第五批次馬太鞍芙登溪案因不符該批次提案條件而未通過，本計畫擬再納入亮點計畫名單，由於本次會議主要目的也須預先提報第六批次計畫案件，建議應先了解第六批次提案審查條件後，檢視並評估近年來前瞻水環境已完成之範圍等計畫，再篩選加強或擴大改善範圍方向納入提案名單！
- 2、附錄執行計畫意見第 1 點回覆意見稱花蓮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已修正，參考 2.1-3 節，查該節為水環境 (P. 2-22) ? P. 2-56 2.2-5 節二級海岸防護區北起和平溪南至秀姑巒溪以南靜浦…；也並未修正。另花蓮海岸長度應為 140 餘公里，非 175 公里，請再檢視正確數據。
- 3、P. 3-5 3.6-2 節水環境行動計畫及方案內提及貴公司現勘訪談初步篩選 5 處及表 3.6-5 及附錄三亮點基本資料等均未含吉安河流域，但內容細述及 P. 3-54. 3-55 圖 3.6-19、圖 3.6-20 又有吉安河流域分區規畫圖…？建議如需增納入吉安河流域，請於報告內相關章節補足相關資料。

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委託技術服務

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 - 會議記錄

- 4、P.3-51 為本計畫預定提報亮點計畫名單，如表 3.6-5 各計畫位置，建議規劃公司依水利署提報第六批次提案審查條件再次審視名單之適宜性。依意見一建議優先列出重點 2 至 3 件，綜合評估後排定優先順序。
- 5、預定提報之亮點位置為利後續順利推動！有關地方民眾參與作業，若涉及原住民部落區域，如：三棧溪流域等其程序與一般地區不同，建議依原基法 21 條規定，先至地區部落溝通取的共識後再納入較為適當。
- 6、亮點位置之一新社海岸位於二級海岸防護範圍外，依 P.附-3 執行計畫回覆意見 1，以二級防護區為優先？依海岸環境計畫規定如未在範圍內？縣府完成二級防護計畫研擬後提報前，可將範圍外有災害且地方迫切需求者納入二級防護計畫內一併提報上級審查通過後執行！請檢視確認新社海岸是否有完成此程序。

(六) 吳委員海音

- 1、花蓮縣相關上位計劃及背景羅列完整，但內容僅為摘錄，未消化吸收後說明，且缺資料來源說明。
- 2、文中提及表、圖所錯漏，圖表部分缺來源。
- 3、文及圖表說錯漏字請再校正勘誤。
- 4、花蓮縣面積？462857ha、426561.57ha 或 741191.14km²？
- 5、P.3-31 課題及潛力研析中，氣候變遷災害韌性課題，台灣或花蓮地區未來變遷預測為何？只會影響農業或農作嗎？
- 6、河川及周邊水域（水田、養殖地、濕地）為水鳥，尤其是遷徙性水鳥重要棲息場所，如何納入相關規劃或亮點計畫中？
- 7、亮點分析，評估細項及說明。
- 8、一鄉一母河！！與上下游的連結性！？

(七) 楊委員和玉

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委託技術服務

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 - 會議記錄

- 1、報告書的資料太分散、部分無法與目錄對照、自行繪製的圖顏色與說明不符圖 1.2-1 及圖 2.3-1 或是模糊無法辨識 圖 2.1-3 及圖 2.1-4，亦難以核對是否已完成 P.1-7 預定的七項工作，請團隊修正相關圖並建議改以流域為主軸，彙整、書寫，並將今日簡報資料納入報告中。
- 2、期初報告書審查意見回復附錄一-5：將於期初報告中補述說明，但未見提出問題的對應。針對期初報告書以下兩點再次提問：
 - A、「亮點」的選定原則：花蓮水系及支流各有特點，但，如：秀姑巒溪水系為何選擇一個失敗的、土地權屬有問題的人工溼地「玉水圳與玉里濕地」或是客城橋下「無尾溪」，如一定要選擇玉里鎮談水，鎮內湧泉串連的洗衣亭文化「慈惠堂旁信義路→民國一路→圓環→燦坤後方→玉水圳」更具人文特色且人口聚集具發展性；另，水保分局將在大不岸溪推動 NBS，兩者是整合？合作？還是重疊？又，吉安溪洄瀾灣流生態復育計畫上次工作計畫書審查時，在簡報中已提出且獲得委員的肯定，但期初報告書未納入又只在簡報資料中，令人困惑。請規劃團隊重新評估請對應亮點計畫並說明選擇原則。
 - B、前次會議時提出附錄二-12 馬太鞍亮點照片「阿美族傳統領域建築」文述有誤，這次修正為「馬太鞍濕地特殊景觀」(附錄三-12)，此人工木橋非傳統建築亦非濕地特殊景觀，顯示規劃團隊的資訊似乎皆來自網路的片面訊息而非田野調查資料，雖不應以偏概全，請團隊重新檢視並落實執行。
 - C、標竿學習的建議場域，請對應亮點計畫並說明選擇原則：應是盤點目前看到執行或推動的問題點，說明選定觀摩單位值得學習的優點，而非蓋括性的說法。
- 3、簡報資料中已排定各地方說明會預計辦理的時間，然報告書 P.3-3 圖 3.1-2 花蓮縣藍圖計畫工作執行流程圖中，順序為工作坊先地方說明會後，未先收集各項議題、民眾需求或共識前便辦理說明會，除與程序不符也過於貿然與倉促，請說明原由。
- 4、報告書 P.3-24 本計畫初步規畫北中南及沿海各一場說明會，其中規劃團隊提出沿海的亮點計畫-大不岸溪位在豐濱鄉，請問為何選擇壽豐鄉辦理。
- 5、表 3.4-2 公民參與之相關單位彙整表，公部門的部分未將以下單未納

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委託技術服務

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 - 會議記錄

入：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私部門：未將跨區域的 NGO 納入，如：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花蓮分會、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花蓮縣野鳥學會、地球公民基金會等。另請補上，沿海地區私部門之單位資料。

6、報告書 P.3-42：找出花蓮各河川價值定位，做為河川願景規劃之依據。如以此為目標，這本藍圖規畫應是花蓮縣水環境的未來，應用更審慎的角度而非迫於時間壓力倉促定案，也才不枉縣府邀集 10 幾位專家學者、NGO 及跨單位機關在此討論。因此，不贊成為了第六批次提案而倉促決定亮點送件。

7、書寫的部分：

A、P.2-6 動物資源非以玉里鎮山區最為廣泛，是卓溪鄉。(上次會議已說)

B、P.2-7 表 3.5-1 生態敏感區：花蓮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且非只分布壽豐鄉與豐濱鄉；生態敏感區：野生動物重要保護區（包含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中），此說法適宜否請與花蓮林區管理處確認；資源利用敏感區：花蓮的保安林還包含漁業、防砂等六種，請確認後修正。

C、附錄三-7 應為：佐倉步道入口，非「昌」；倒數第三行-攔沙壩及自來水廠，非自「然」；附錄三-12 農田現況 2，多字「和」

D、表 3.4-2 公民參與之相關單位彙整表-花蓮為「各鄉鎮」公所非「區」

E、簡報資料中錯別字多不一一詳載，整合進報告書中前請再審稿。

(八) 鍾委員寶珠

1、第三章談河川藍圖，看不到區塊發展的重點與課題，就突然提出規劃，如果要以北中南沿海地區方式區分，提出包含哪些溪流、溪流的現況、人文分布、族群分布點位、產業、水域陸域生態、課題、解決策略、執行方案等…。以洄瀾灣流的案例來說，記得曾經與建設處釐清，應該站在城市願景的概念來論述，洄瀾灣包括美崙溪、吉安溪、花蓮溪，這裡原本有自然海岸可是卻應為過往的規劃及工程，導致了

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委託技術服務

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 - 會議記錄

諸多問題，譬如美崙溪（國福段伏流，中下游汙染）、吉安溪上游面臨斷頭出海口沒口溪，水量減少、河口生態消失，這可能是站在藍圖規畫上面臨的課題，不是在吉安溪上游畫個親水路廊就可以解決的，必須站在全流域的觀點盤點，提出階段性目標、治理對策、執行方案。

- 2、推動公民參與的部分，建議先辦工作坊再來舉辦說明會較為妥當。
- 3、大尺度空間分析南區水系部分，目前豐坪溪一世豐水力發電廠因為沒有進行環境差異分析及進行部落諮商同意權，已暫停施工。
- 4、台中市的東大溪會是比较好的治理標竿學習案例嗎？建議標竿學習案例，可以參考民間金爛蘋果成為學習案例。
- 5、最後建議規劃團隊，期初的內容以期初的簡報為報告格式內容論述，相信委員就會清楚花蓮河川藍圖治理規劃概念。
- 6、其他從期初報告書的內容來看有幾點問題：
 - A、第二章 計畫背景之了解與課題探討，沒有看到課題探討
 - B、圖資太小
 - C、人口部分，P. 2-15，關於原住民族分布與祭典文化，書寫的方式，希望調整與溪流點為關係位置方式呈現，祭典文化應另外以表格方式呈現。
 - D、P. 2-23 花蓮縣河川分布圖的色塊定義有誤。
 - E、各流域背景的論述沒有邏輯與章法，看不懂要呈現的重點，如果用期初的簡報架構來論述就清楚，花蓮河川藍圖要談的重點與方向。
 - F、上位計畫，有些好像是平行計畫，所以希望能夠再釐清。

(九) 劉委員瑩三

- 1、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說明(附錄一)，對應之章節、頁數、圖表應修改與期初報告一致，以利閱讀，並於簡報時彙整說明。
- 2、P. 2-1 2.1-1 自然環境 一、地形與地勢(1)請註明資料來源；(2)崙台所指為何？(3)中央山脈區所列斷層與圖 2.1-2(P. 2-5)應一致。

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委託技術服務

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 - 會議記錄

- 3、P. 2-2(一)地質 (1)請註明資料來源；(2)為第三紀變質雜岩所構成，應為先第三紀變質雜岩所構成；(3)水成岩建議使用沉積岩；(4)地質構造部份應配合 2.1-2 再增加大型褶皺及海岸山脈的斷層與大型褶皺。
- 4、P. 2-6 四、生態環境應註明資料來源；環境敏感區應涵蓋地質敏感區。
- 5、P. 2-20 五、文化資產及文化景觀 建議列表及圖示。
- 6、P. 2-45 由於海岸山脈部份溪流為重要親水溪流，建議增加海岸山脈東西兩側溪流特性描述。
- 7、縣政府跨局處會議是否執行？若是，預定何時？如何執行？
- 8、P. 3-65 3.7 亮點計畫已有基本設計，初擬 9 處亮點計畫地點（含發展問題），建議於期末報告時提出對等篩選辦法及亮點內容說明。
- 9、P. 3-66 3.7-2 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計畫短、中、長期的劃分依據，請於期中或期末報告敘明。
- 10、P. 3-67 3.8-2 標竿學習 預計辦理的時程及參訪內容為何？
- 11、建議增加期初成果及後續工作重點章節。
- 12、文書品質：
 - P. 2-8~9 圖 2.1-3~4 圖無法閱讀。
 - P. 2-22 薯寮溪請修正為蕃薯寮。
 - 花蓮縣海岸線長度應修正一致(P. 2-28 119.543 公里、P. 2-56 175 公里)。
 - P. 2-29 海蝕坪台應修正為海蝕平台。
 - P. 2-36 表 2.1-16 花蓮縣民國 105 年至 110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應為花蓮縣民國 101 年至 110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 P. 2-43 3. 溪流特色 水勢失去谷地挾製作用所指為何？
 - P. 3-50 表 3.6-2 為 3.6-3? 併將表 3.6-4 大尺度五大面向空間評估表刪除。

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委託技術服務

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會議記錄

(十) 張委員坤城

- 1、建議於報告書後增加一章節，將初步成果與建議彙整呈現。
- 2、報告書中資料彙整其引用出處或來源應直接標註。
- 3、先前的水環境案件與相關發展規劃可供予套疊圖資呈現。
- 4、附錄三亮點計畫基本資料是本報告的重點，建議移至報告書本文章節中，另這些亮點計畫與過去案件或鄰近盤點出的資源如何整合，請說明。
- 5、期初報告預定實成內容其中一項水環境現況補充調查初步規劃未見說明，請補充（尤其是亮點案件的生態資料）。
- 6、目前許多課題多僅列出問題，未來如何於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中實質納入進程，擬定短中長期因應對策可再多加著墨（例如淹水課題、海岸侵蝕課題、國土綠網復育課題等，如為水與安全部分則可增加區分）。
- 7、所提出亮點計畫頗多，建議挑選目前較完整成熟的案件納入第六批次提案，其餘可再多花一些時間進行討論規劃。
- 8、預定提案的計畫可依水利署第六批次工作計畫書格式整理，缺少的生態檢核資料及地方說明會等應盡速辦理。

(十一) 本縣景觀總顧問 林委員宏益

- 1、各水環境相關基礎圖資套疊後，建議以流域為論述研析方式，配合周邊鄉鎮及部落特色與需求、生態、水文化綜整課題、對策與規劃構想。
- 2、簡報內容建議補充進報告書中（包括亮點分析篩選方式）。
- 3、工作報告書的委員意見回應在報告書不明確，請補充。
- 4、建議與生態檢核計畫資訊橫向連結。
- 5、美崙溪旱季水資源少，引流洄瀾灣流的難處如何改善？（5處之1）
- 6、期中期程短，建議可適度延長期程，好落實龐雜的內容。
- 7、部落參與和諮商知情權要提早進行，回饋意見可能改變亮點的選定

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委託技術服務

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會議記錄

或規劃方向（部落諮商會需求時間）。

- 8、水域、陸域、水陸生態交換帶的差異和目標物種建議依各流域整合來呈現和補充（流經原野、部落、城鎮各生態需求和特性都不同）。

（十二）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李課長秀芳

- 1、P. 2-50 依規劃作業流程，計畫期初、期中、期末成果報告初稿，須提送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溝通協調，其預訂期程建議先行規劃，俾利相關作業。
- 2、P. 3-24 說明會擬於北、中、南及海岸等區共開 4 場次，惟 P. 3-27 圖 3-4-6 僅北、中、南等 3 區，請釐清。另擬辦理共 8 場次工作坊或培力學堂，而目前僅規劃於美崙溪辦理 1 共學及 1 水平台會議，餘 6 場次規劃概況建議補充說明。另辦理共學平台或培力學堂辦理目標，希達成效果、對象等建議有更具體的規劃與概念。
- 3、P. 3-47 表 3-6-2 大尺度空間評析之流域，花蓮溪及秀姑巒溪等水系之支流及馬佛溪，非光復溪等之。
- 4、報告中甚多採台北磺溪水系流域調適或逕流分擔評估規劃報告圖表資料，惟各區河川特性不同，建議內化後修改以轄區河川或排水顯示。
- 5、P. 3-51 表 3-6-3 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與表 3-6-5 馬太鞍芙登溪應屬同條排水，名稱卻不同，易造成誤解，建議統一。
- 6、P. 3-50 行動計畫以 SMART 原則研訂，並依優序評析項目及配合權動後則出 8 大亮點計畫，各亮點計畫建議其評估過程及結果分數等能更具體說明。
- 7、簡報所提第六批次 5 個亮點區域與報告所擇 8 處不同應有合理說明，且本計畫經盤點後應有完整之短中長期實施計畫與其預達目標願景。

（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王技正元均

- 1、第二章盤點許多的政府各單位計畫，但與後續實際執行的各項亮點計畫間的扣合卻不明顯，則會失去盤點的意義。建議可以多加補充，比

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委託技術服務

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會議記錄

如：國土計畫對本次執行亮點計畫的影響、指導在哪邊？

- 2、生態資料相當缺乏，僅套出國土綠網軸帶。建議可以增加林務局已公開的花蓮地區生態熱點圖層，可以快速提供重要資訊（500x500m），也可提供評分上的生態依循。
- 3、亮點計畫中，美崙河流域規劃（P. 3-53）上游一親水公園休憩廊帶有列入國有林班地（崗山工作站），建議列入林班地相關法規，避免規劃成果無法落實。
- 4、資料勘誤請修正：
 - P. 2-6 動物資源：野保區位於卓溪鄉
 - P. 2-7 表. 野生動物區為法定名詞
 - P. 2-44 轉檔錯別字（全份檔案）
 - P. 2-60 綠網政策目標與核定計畫不同

（十四） 本縣環境保護局

- 1、整體計畫內容多著重於文化景觀生態面，對於水質、水量等未加以說明。
- 2、針對氣候變遷降雨或水資源分配等因素應加入作為規劃考量。
- 3、簡報 62 頁，本局已於 110 年針對畜牧業與養鴨業主要放流溝渠進行水體監測，未發現有污染環境之狀況，花蓮溪與秀姑巒溪各測站水質採樣結果排除懸浮固體後亦屬未受污染。

七、 綜合討論

有關本府建設處預計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第六批次水環境改善建設計畫案件」之概要方向討論：

（一） 張委員坤成

過去曾提案但規劃不足的部分請於這次提出具體細部設計補充，積極爭取計畫經費改善地方建設。另提醒馬太鞍與大華大排水為同一水系，

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委託技術服務

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會議記錄

務必考量馬太鞍部落人文因素，需爭取在地原民族同意。

(二) 鍾委員寶珠

可以利用當前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計畫審視過去所提報相關計畫的問題加以檢討。建議提供當初提案的計畫與當時水利署回應之內容。

(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李課長秀芳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規劃於 111 年 3 月 19 日、20 日至花蓮訪查，排定議程勘查包含大華大全排水現況、光復溪河道拓寬、中興橋預計改建等等…。建議規劃團隊以更宏觀整體的角度撰寫第六批次提報內容。

(四)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A、目前雖初步篩選 5 個計畫，建議待有更具體的規劃再行提案。當前主要以大都會發展為軸，吉安溪與美崙溪會是首要核心內容，預計整合而一提出更宏觀之改善願景提報於第六批次以提升中央水利署支持度。

B、有關大華大全案曾於第五批次爭取後駁回，其主要原因為不符當次提案原則。今年度提出以「水與環境」主題已有編列經費預算並獲得馬太鞍在地鄉長與部落支持。當前國產署治理計畫過程中，將過去滯洪池空間打造為生態溼地，其部落亦與社區發展協會規劃馬太鞍野餐空間，並提出可將目前蒐集之建議凝聚成示意圖後於 111 年 3 月 21 日部落會議中與耆老提出。

C、有關第九河川局之光復溪整合介面，目前縣府團隊委由同間規劃設計公司，且該公司同時間正進行其他第九河川局工程，將會做整合討論。另鐵路橋調整與未來發展及工程有關，團隊會盤點納入。

八、會議結論

(一) 本次期初報告請規劃設計單位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會後依據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及建議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前修完成修正並逐條回覆委員意見，本府確認後，再行依契約規定印製該期初報告書。

(二) 有關「第六批次水環境改善建設計畫案件」，以美崙溪與吉安溪過往相關改善計畫進一步優化，針對更整體之願景方向提出，另可規劃大華大全排水提案並盤點未來可能遇到的問題，配合藍圖計畫進行。

「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委託技術服務」

期初報告書

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	111年3月7日(星期一) 上午10時00分	地 點	花蓮縣政府 2樓第五會議室
主 持 人	鄧子榆	記 錄	謝聖澤

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
✓ 委員	鄧明星	鄧明星	
✓ 委員	劉泉源	劉泉源	
✓ 委員	盧孟嘉	盧孟嘉	
✓ 委員	顏嚴光	顏嚴光	
✓ 委員	徐誌國	徐誌國	
✓ 委員	吳海音	吳海音	
✓ 委員	鍾寶珠	鍾寶珠	
✓ 委員	楊和玉	楊和玉	
✓ 委員	劉瑩三	劉瑩三	
✓ 委員	張坤成	張坤成	
✓ 委員	本縣景觀總顧問	林嘉益	

「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委託技術服務」

期初報告書

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	111年3月7日(星期一) 上午10時00分	地 點	花蓮縣政府 2樓第五會議室
-----	---------------------------	-----	------------------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課長	李香芳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工程員	楊昕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副工	陳水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副工	陳子裕、陳水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花蓮林區管理處	技正	王元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花蓮林區管理處	技佐	蘇曼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稽察股長	魏毅彰	
本縣環境保護局	技士	梁宇佑	
本縣環境保護局		黃車峰	

「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委託技術服務」

期初報告書

審查會議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科長	張世佳	
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長忠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昌鴻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曾丁婷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備庭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王許文	